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b>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及本次证券发行情况.....</b>	<b>2</b>
一、发行人概况 .....	2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	5
<b>第二节 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说明.....</b>	<b>7</b>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7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并上市条件 .....	8
<b>第三节 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说明.....</b>	<b>11</b>
<b>第四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b>	<b>12</b>
<b>第五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b>	<b>13</b>
一、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13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 .....	13
<b>第六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b>	<b>14</b>
<b>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b>	<b>15</b>

##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及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onsen Electronics Limited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67.8571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伦品涌工业区路 11 号

董事会秘书：刘文涛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电话：0769-89191199

联系传真：0769-89191199

互联网网址：<https://www.bonsen.cn>

电子邮箱：[investor@bonsenglobal.com](mailto:investor@bonsenglobal.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制造；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邦泽创科成立于 2005 年 3 月，已深耕行业多年，构建起集自主研发、原创设计、跨国生产、全球商超渠道/互联网品牌销售、全球本地化服务，即“‘研、产、销、服’门到门垂直一体化”的全链路经营体系，并通过境外商超/互联网渠道 ODM 销售和自有/授权品牌电商销售为主的模式，为全球消费者提供技术领先、品质可靠、个性化的创新型办公电器和家用电器产品。

ODM 业务方面，公司依托“中国+越南”的跨国生产基地，持续为欧美及亚太地区商超/互联网渠道提供产品和服务，如美国：Amazon（亚马逊）的自有品牌 AmazonBasics、Walmart（沃尔玛）、Sam's Club（山姆会员店）、BestBuy（百思买）、Staples（史泰博）、Office Depot（欧迪办公）等，欧洲：Lidl（历德）、ALDI（奥乐齐）等，澳大利亚：Kmart（凯马特）等，逐步建立起客户信赖的产品制造体系，为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自有/授权品牌业务方面，随着 2014 年跨境电商逐步兴起，公司率先向自有/授权品牌跨境电商拓展。公司坚持“多品类、多渠道、多品牌”的自有品牌经营战略，目前拥有“Bonsaii”“Bonsen”等自有办公电器品牌，“Bonsenkitchen”“AromaRoom”“Fresko”等自有家用电器品牌，以及“HP/惠普”授权办公电器品牌，其中公司“Bonsaii”品牌的碎纸机和“Fresko”“Bonsenkitchen”品牌的真空包装机连续荣登 Amazon Best Sellers 榜，并在北美及欧洲市场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获得了消费者及客户的认可。

公司通过 Amazon（亚马逊电商）、Walmart（沃尔玛电商）、Shopify 独立站和京东自营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业务，已覆盖主流电商渠道。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 Amazon（亚马逊电商）平台上，公司部分型号碎纸机、真空包装机在各地区同类产品销售榜前 2 位。通过自有/授权品牌电商业务的拓展，公司得以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精准把握需求的变化，发挥“‘研、产、销、服’门到门垂直一体化”的全链路经营能力，不断推出热门产品，构建起贴近用户的全球营运体系。

在实际经营中，公司通过自有/授权品牌电商销售直接面向终端用户，精准了解终端用户的真实需求和使用痛点，实现产品和技术的创新研发。这使得自有品牌在电商平台销售数据排名前列，并获得优异的评价数据，优秀的产品数据成为公司

与全球商超/互联网渠道合作的有效信用背书，获得大额商超/互联网渠道 ODM 订单。大额商超/互联网渠道 ODM 订单使得公司可以发挥规模生产低成本与品质稳定的优势，同时耗材产品凭借定期更换的长期使用需求，为公司带来整体销售额与利润的持续成长，形成持续稳定的现金流。这种相辅相成的关系成为公司独特的“商超×互联网双引擎驱动”增长模式，实现业绩的良性循环。

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培养创新能力并提升研发实力。公司目前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且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国内外专利 302 项及软件著作权 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3 项（国内 34 项、国外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9 项（国内 184 项、国外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64 项（国内 53 项，国外 11 项），PCT 国际专利检索报告 6 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15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7.87%。此外，公司荣获多项荣誉：2018-2019 年，公司粒状切割碎纸技术荣获“中国制造之美”入围奖；公司“智能感应过胶机”被评为 2020 年度“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2021 年 8 月，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2 年 12 月，公司荣获“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2022 年 12 月，公司荣获“广东省优秀品牌示范企业”称号；公司“具有稳定裁切机构的真空封口机”和“带切角结构的过胶机”被评为 2022 年度“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2023 年 1 月，公司荣获“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2023 年 8 月，公司荣获“东莞市第一批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称号；2023 年 12 月，公司荣获“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2024 年 11 月，公司“智能办公碎纸机”荣获 2024 年 DiD Award（东莞杯）国际工业设计大赛的“创新产品奖”；2025 年 1 月，公司被中国黄埔海关认定为“AEO 高级认证企业”。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1,017,968,799.25	897,380,991.81	623,087,969.86	498,583,759.50
股东权益合计（元）	519,722,296.26	429,247,108.46	252,060,412.40	148,554,45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19,722,296.26	429,247,108.46	252,060,412.40	148,554,456.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18	49.62	59.61	62.79
营业收入（元）	890,021,599.96	1,509,799,840.24	1,168,138,581.97	1,070,927,305.85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毛利率（%）	41.35	40.12	39.43	28.84
净利润（元）	90,130,142.41	147,931,797.57	107,622,447.31	7,141,23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0,130,142.41	147,931,797.57	107,622,447.31	7,141,23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9,350,267.40	155,322,733.34	110,106,524.56	7,461,719.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0	43.30	53.18	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84	45.46	54.41	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	2.89	2.09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	2.89	2.09	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002,473.86	157,742,828.55	92,625,671.17	90,798,549.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3	2.51	2.32	2.15

##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0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500,000 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 第二节 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首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进入创新层。

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更换董事会成员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修订了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同意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改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3、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092.73 万元、116,813.86 万元、150,979.98 万元和 89,002.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14.12 万元、10,762.24 万元、14,793.18 万元和 9,013.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分别为 746.17 万元、11,010.65 万元、15,532.27 万元和 8,935.0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79.85 万元、9,262.57 万元、15,774.28 万元和 5,500.25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101,796.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51,972.23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18%。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26560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441A017583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441A005271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承诺,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相关违规信息的检索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并上市条件**

1、发行人首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进入创新层。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上市保荐书“第二节 关于

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42,924.7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现股本 5,267.8571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5、预计发行时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0,762.24 万元、14,793.18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3.18%、43.30%，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八）项的规定。

6、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7、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 第三节 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说明

(一)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引入的新股东财鑫一号和东证常平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鑫一号、东证常平合计持有发行人 892,857 股股份, 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69%。除上述情况外,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四)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第四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9、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一、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二)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 (三)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 (四) 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五)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

#### 1、保荐机构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保荐代表人

袁炜、文斌

#### 3、联系地址、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25 楼

联系电话：0769-22119285、0769-22119275（传真）

## 第六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包春丽

包春丽

保荐代表人:

袁 炜

袁 炜

文 斌

文 斌

内核负责人:

韩莎莎

韩莎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潘云松

潘云松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郭天顺

郭天顺

总经理:

杨 阳

杨 阳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潘海标

